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3-019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15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0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5.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8,825.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3,574.3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5,250.66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589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931.3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14,543.1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连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 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12300841403	26,878,720.93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12600841404	8,096,100.29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11800841405	98,763.67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12000841406	18,540,671.88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12600841756	3,022,679.7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方电气支行	4402205229100128457	32,870,294.9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方电气支行	4402205229100128581	206,899.78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建设路支行	8111001012900847353	55,717,211.99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23100861373	50,000,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22700861393	60,000,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22800861397	30,000,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22100861399	150,000,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23200861403	180,000,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22700861405	30,000,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方电气支行	4402205214000001881	100,000,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方电气支行	4402205214000001908	300,000,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建设路支行	8111001023800864838	100,000,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合　计	=SUM(ABOVE) 1,145,431,343.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下级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方电气支行、建设路支行均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的下级银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0,931.35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76.7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76.70 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 元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022-9-29	2023-3-29	2%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60,000,000.00	2022-9-29	2023-9-29	2.20%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30,000,000.00	2022-9-29	2023-3-29	2%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30,000,000.00	2022-9-29	2023-9-29	2.20%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180,000,000.00	2022-9-29	2023-3-29	2%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150,000,000.00	2022-9-29	2023-9-29	2.20%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200,000,000.00	2022-9-28	2023-3-28	1.80%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2022-9-28	2023-9-28	2.00%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2022-9-28	2023-9-28	2.00%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2022-10-18	2023-10-18	2.20%	否
合计		1,000,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七)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均未结项,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6,819,100 元向全资子公司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七维”)进行增资。上述募集资金将直接汇入江苏七维募集资金专户,增资完成后江苏七维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江苏七维仍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向子公司江苏七维增资 166,819,100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思科瑞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思科瑞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5,250.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31.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31.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成都检测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否	17,519.82	17,519.82	17,519.82	3,859.44	3,859.44	–13,660.38	22.03	2024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环境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否	6,804.39	6,804.39	6,804.39	–	–	–6,804.39	–	2024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无锡检测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否	16,681.91	16,681.91	16,681.91	1,139.08	1,139.08	–15,542.83	6.83	2024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850.29	14,850.29	14,850.29	1,583.72	1,583.72	–13,266.57	10.66	2024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4,349.11	4,349.11	–1,650.89	72.4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SUM(ABOVE) 61,856.41	=SUM(ABOVE) 61,856.41	=SUM(ABOVE) 61,856.41	10,931.35	10,931.35	–50,925.06	17.6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合计	–	=SUM(ABOVE) 61,856.41	=SUM(ABOVE) 61,856.41	=SUM(ABOVE) 61,856.41	10,931.35	10,931.35	–50,925.06	17.67	–	–	–	–

项目	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76.7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76.7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向子公司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166,819,100 元。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3-016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明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全体监事为利益相关者,全部回避表决,故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3-018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小,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亚回避表决,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估计。上述关联交易依据市场情况定价,价格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 年年初至 4 月 7 日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	–	4.67	0.38	
	杭州三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三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48	–	4.42	0.36	
	小计	10.00	0.48	–	9.09	0.7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530.00	1.33	253.40	367.86	1.51	客户检测需求增加
	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0.05		324.48	1.34	客户检测需求减少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03	2.21	7.74	0.03	
	小计	560.00	1.40	255.61	700.08	2.88	
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杭州三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三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80	272.16	1,953.63	17.66	
	北京集诚泰思特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集诚泰思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800.00	4.32	51.33	803.10	7.26	
	小计	2,800.00	15.12	323.49	2,756.73	24.92	
承租关联方办公场所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30.00	16.93	46.88	207.76	28.64	
	小计	230.00	16.93	46.88	207.76	28.64	
合计		3,600.00		625.98	3,673.66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4.67	少量零星采购
	杭州三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三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4.42	少量零星采购
	小计	–	9.09	
承租关联方办公场所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30.00	207.76	
	小计	230.00	207.7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367.86	
	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324.48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7.74	临时性检测服务
	小计	860.00	700.08	
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杭州三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三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953.63	
	北京集诚泰思特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集诚泰思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800.00	803.10	
	小计	2,800.00	2,756.73	
合计		3,890.00	3673.6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陕西三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三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4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86970104L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卓玲佳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 526 号信息产业园二期 4 号楼 B2-01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杭州三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设备的租赁;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测试、筛选、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及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和技术转让;智能信息化装备、自动化设备、仓储物流设备、工业机器人和非标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以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推广;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对方未提供

2、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卓玲佳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二)杭州三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三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4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384049764
注册资本	2,141.327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卓玲佳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闲兴路 25 号 13 幢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卓玲佳持股 48.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对方未提供

2、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卓玲佳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北京集诚泰思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集诚泰思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717229871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传延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 4 号楼泰思特大厦 1008 室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王传延持股 9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对方未提供

2、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田莉莉的配偶王传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四)北京集诚泰思特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集诚泰思特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5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62171359H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传延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泰思特大厦 1001 室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王传延持股 41.4%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技术检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对方未提供

2、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田莉莉的配偶王传延持股 41.40%,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五)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1 年 10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741198
注册资本	7,741.672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世杰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星光西路 117 号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79%
经营范围	真空及微波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器件、漆包线、电工圆铜线、电缆、电源设备、真空开关管及接触器、断路器、开关柜、火灾报警系统、激光治疗机系列产品、电子仪器仪表、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电子专用设备、真空测量仪器、连接器、微波封装管壳、微波加热设备、手推车、机载服务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调试、服务;以及与上述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以国家核定范围为准);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合作开发,国内商品贸易(不含国家专控专营专卖的商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机械加工、电器维修,物业管理、仓储、租赁;批发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该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参见于其后续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

2、关联关系:新余环亚持有其 50.79%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张亚与其配偶周文梅控制,张亚担任董事长的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六)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0079767006XC
注册资本	3158.10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苏舟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松山大街 58 号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苏舟持股 44.10787%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微电子产品的塑料封装,机械零部件设计、制造、销售;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及外辅设备销售;微电子产品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对方未提供

2、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张亚曾在该公司担任董事直到 2022 年 8 月 25 日,根据上市规则此时该公司仍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七)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8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7753445386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国荣
公司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238 号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12%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半导体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研发、生产、经营及相关服务。)
财务数据	该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参见于其后续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

2、关联关系:深圳正和兴持有其 19.66%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张亚通过深圳正和兴间接参股的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应的协议。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四)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五)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60003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肇民科技	股票代码	3010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俊	肖霞	
办公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 633 号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 633 号	
传真	021-57293234	021-57293234	
电话	021-57930288	021-57930288	
电子信箱	stock@hps-sh.com	stock@hps-s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以特种工程塑料的应用开发为核心,专注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工程塑料精密件的制造商,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件及配套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产品聚焦于乘用车、商用车、新能源车、高端厨卫家电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具有高安全性、重要功能性的核心零部件,具有较高附加值,产品系列包括汽车发动机周边部件、汽车传动系统部件、汽车制动系统部件、新能源车热管理模块部件、新能源车三电系统部件、智能座便器功能部件、家用热水器功能部件、家用净水器功能部件、精密工业部件等。报告期内,公司在新能源车领域的产品应用正迅速拓宽,热管理模块、电子水泵、电子油泵、电子水阀、电池冷却模组部件等产品相继量产,已被多个主流新能源车品牌应用。

在“以塑代钢”的背景下,公司以提供更具使用价值的产品为目标,致力于高端精密注塑件的国产化,与多家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作为汽车零部件二级供应商和家用电器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康明斯、莱顿、石通瑞吉、日本特殊陶业、哈金森、舍弗勒、三花智控、华域麦格纳、东风富士汤姆森、奥托立夫、皮尔博格、盖茨、马勒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和 A.O.史密斯、松下、科勒、能率、TOTO、林内等全球知名家用电器企业。

1、汽车领域

公司汽车领域产品主要为汽车功能结构件。精密注塑件在汽车领域的应用主要可分为内饰件、外饰件和功能结构件。其中,功能结构件系在一定温度、环境条件下,能够拥有足够精度、机械强度、耐久性、热性能、电性能、化学特性及使用性能的一类部件,在汽车“轻量化”趋势下,以其优良的综合性能广泛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周边、传动系统、行驶系统、转向系统和制动系统中,在保障汽车运行稳定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实现“以塑代钢”,进而降低能耗的目的。同时,受益于材料特性的优势,精密注塑件用作汽车功能结构件,相较于传统金属材料部件还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汽车运行产生的噪音。

相较于内饰件和外饰件在品质方面需要注重舒适度、外观美观度的要求,功能结构件在品质方面则更需要注重安全性、耐用性、一致性和稳定性等要求,因此功能结构件不仅需要具备满足汽车正常行驶的使用性能,还需要在保证汽车平稳运行、保护车内人员生命安全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精密注塑件主要应用于传统燃油汽车发动机周边、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等,在新能源车领域的主要产品应用于热管理模块和三电系统,目前热管理模块、电子水泵、电子水阀的核心零部件等多个产品已规模化量产,新能源车零部件的定点项目占比也越来越高,未来还将持续重点开发更多的新能源车零部件产品。

2、家用电器领域

精密注塑件在家用电器领域的应用可分为外观件和功能件, 其中外观件的渗透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家电产品外壳多为塑料件所致。近年来,随着家用电器行业向专业化、高性能化方向发展,精密注塑件的应用范围也逐渐扩大,加之塑料件相比于金属件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因此精密注塑件在家用电器功能件方面的应用逐渐提升。公司生产的家用电器用精密注塑件主要为智能座便器、家用热水器、家用净水器等厨卫家用电器的核心功能件,对产品性能要求较高,其产品品质将直接影响家用电器的使用效果和用户体验。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精密注塑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包括 PA、PPS、PEEK、ABS、PBT 等)及配件,精密注塑模具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上述原材料均为工业生产常用原材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根据客户订单需求与库存情况进行, 同时根据供应商交货周期适当进行调整。为实现成本控制,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和订单如期完成,公司采购部已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适当调整采购方案。

在精密注塑件生产过程中,原材料品质、规格和型号对精密注塑件性能和良品率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在特定产品的原材料选择上,客户通常会指定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品牌、规格、型号。对于客户已指定品牌、规格、型号的原材料,公司根据其限定的范围对不同渠道的供应商进行筛选并确定合格供应商,对于客户未指定的原材料,公司根据自身需求确定该部分原材料合格供应商。

2、生产模式

(1)模具生产

公司精密注塑模具采用“定制化”的生产模式,即公司根据客户产品需求进行模具设计与开发。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主要为精密注塑件产品的配套模具, 先于精密注塑件产品量产前开发,存在一定的开发周期。公司接受客户产品需求后历经完整的自主设计及开发流程,生产制造出符合客户要求的模具。

(2)精密注塑件生产

公司精密注塑件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管理部根据销售订单和库存信息制定相关的生产计划,各生产部门依据生产计划完成排单生产、加工。其中,为满足功能性要求,部分精密注塑件产品存在内嵌、组装部分配件的情况。针对该类产品,一部分客户鉴于产品品质要求、质量把控等原因在特定型号产品上向公司提供主要配件,公司根据订单编制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加工,完成订单交付。

3、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汽车和家用电器领域, 其中汽车领域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家用电器领域客户主要为家用电器制造厂商,客户多为国际知名企业。由于从精密注塑模具的设计与开发到精密注塑件产品量产均与下游客户和终端厂商产品的品质输出高度相关,因此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审核和认证程序严格且周期较长,并注重产品质量和交付能力,对已选定的合格供应商,通常会保持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与主要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合同,在完成产品开发后接收销售订单。公司生产的精密注塑件均为非标准产品,因此需定制化设计和开发配套精密注塑模具,且模具开发存在一定的开发周期。公司取得客户提供的精密注塑件产品需求后,首先完成精密注塑模具开发,而后根据销售订单并组织采购、生产,完成精密注塑件产品交付。

(三)报告期内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2022 年,公司受到了国内外环境变化、汽车行业芯片荒、商用车市场大幅下滑等诸多外部不利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对公司原有产品的收入、产品成本、产能,以及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都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相比 2021 年分别下降了 8.52%和 19.32%, 销售净利率约为 18%。

公司全体员工在管理层的带领下,齐心协力,全力应对国内外环境变化等不利因素带来的负面影响,通过持续开发新产品,努力提升产品的价值和品质,不断获得新的客户和定点,尤其新能源车零部件市场不断取得新的突破,为未来的业务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四)公司经营重点

公司持续围绕企业愿景和战略目标推进各项工作,深耕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模具市场,提升核心竞争力,重点开发乘用车、新能源汽车和高端家电的核心功能零部件产品,扩大市场份额,同时积极开拓其他行业市场,实现全面可持续发展。

1、研发

2022 年度,公司共支出 2383.19 万元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 4.46 %;共立项 10 个研发项目, 完成了 6 个研发项目, 共取得 19 项专利。公司获得了“2022 上海民营制造业企业 100 强”、“工信部第四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等荣誉。2022 年度,我们新开发了电子膨胀阀、线束、电动座椅、电控刹车助力系统、安全气囊壳体等模块的核心零部件,还持续开发了多款新车型的热管理模块总成、电子水泵、电子油泵、电子水阀零部件等产品,技术能力和产品设计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同时,我们还添置和更新了较多的模具开发设备,开发能力得到了较大提升。

2、市场

公司开发了多家优质新客户,均为业内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强实力的大型企业,有着较大的市场开拓空间。尽管受到国内外环境变化、汽车行业芯片荒、商用车市场大幅萎缩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仍在汽车,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市场不断提升市场份额,为未来公司的不断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截至报告期末,新能源车零部件产品累计的在手订单约为 16 亿元。

3、产能

为更好的服务客户,扩大业务范围,提升产能,公司一方面不断对现有生产和研发设备进行升级和改造,另一方面也在进行新的生产基地的建设,位于湖南省湘潭市的新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已完工并投入生产。以上投入将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更充足的产能保证。

4、人才

公司加大了人才的引进和储备工作,重点充实了销售、技术开发团队,为未来的业务发展和技术开发做好人力储备,同时做好内部人才的培养,提升员工的专业技术水平,并鼓励员工多技能发展,为员工提供良好的职业发展通道。进一步优化员工的薪酬结构,完善激励机制,加强绩效考核,在内部形成良性的竞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277,245,996.79	1,263,414,606.64	1.09%	444,671,75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7,643,310.63	1,103,450,334.72	1.29%	268,944,780.16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534,590,543.95	584,390,305.64	-8.52%	495,057,02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193,225.91	116,269,600.43	-18.99%	104,357,01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943,747.35	106,065,732.27	-22.74%	97,988,23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78,856.79	104,690,195.92	-11.19%	54,671,554.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1.35	-27.41%	2.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1.35	-27.41%	2.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3%	15.47%	-6.94%	45.6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8,796,544.69	108,928,695.80	153,574,480.95	133,290,82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61,333.13	23,280,706.61	26,321,251.99	17,429,93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260,588.94	18,714,484.49	23,107,024.78	16,848,70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1,569.10	74,253,345.41	-34,377,066.80	54,724,147.2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济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0%	36,000,000.00	36,000,000.00		
浙北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7,200,000.00	0.00		
邵雄辉	境内自然人	7.50%	7,200,000.00	7,20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7,200,000.00	7,20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7,200,000.00	7,200,000.00		
# 前海大唐英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英加黑马八十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4%	3,013,707.00	0.00		
曹文洁	境内自然人	1.81%	1,740,920.00	0.00		
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1,289,000.00	0.00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731,320.00	0.00		
# 前海大唐英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唐英加红马八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381,82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 1、邵雄辉先生持有控股股东济兆实业 100%的股权,持有华肇投资 98%的财产份额,持有百肇投资 71.5%的财产份额,为济兆实业、华肇投资、百肇投资的实际控制人。2、苏州中和、嘉兴兴和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投资私募基金,苏州中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常熟常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兴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嘉兴市兴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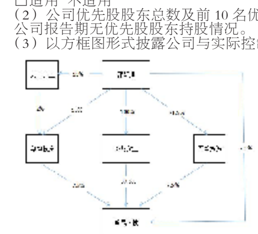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3-025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3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862.98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7,725.96 万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83.5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6%,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19%,购买的最高价为 32.80 元 / 股、最低价为 28.60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639.0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